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26號

聲　請　人　石財主
　　莊文正
　　林承翰
　　王冠人
　　吳進德
000000000000000000
　　侯孟洋
　　吳東融
　　黃海明
　　黃献榮
　　陳信成
　　林聚春
　　王炯桐
　　周敬民
　　王勝義
　　陳明福
　　張毅群
　　洪明典
　　黃俊儒
　　黃省達
　　楊士賢
000000000000000000
　　林蔚民
　　鄭爾靖
　　林佳平
　　葉文乾
　　薛順南
　　范俊忠
　　莊瑞泰

鄭裕祺
戴金龍
吳任修
陳瑞東
吳泰元
白朝日
陳正杰
陳侑勳
蘇以禮

蔣正富
陳國能
吳宏益
吳茗益
黃永順
郭深斌
林逸昇
陳景祥

周振宗
謝俊吉
薛淨家
周旻慶
陳萬吉
廖能昱
陳宥彣
黃志成
薛金柱
盧坤祥
張學瑋
林永成

湯博仁
郭安德
謝志明
鍾忠義
蔡英達
薛遇平
陳銘崧
陳正銘
嚴德育
廖又陞
王俊仁
邱國龍
許朝富
洪德豐
潘保文
李保國
柯顯榮
陳鉦育

0000000000000000

龔建宗
張恩惠
黃飛元
施佳甫
呂培佑
洪啓智
周宇鴻
胡添成
蘇琛茗

0000000000000000

呂青陽

0000000000000000

張俊郎
戴佑娟
蘇曉萍
楊雅雯
楊永詮
陳翊鳴
林寶梅
黃素嫻
蔡承和
劉禎宏
黃婉麗
杜賀祥
康檸姝
莊孟翰
田依仙
陳芷芸
謝瑋芸
張玲綺
黃馨儀
林麗卿
郭于瑄
陳主原
林德芳
許家華
林村福
蔡文傑
張中龍
黃三賢
卿一中
蔡慶瑞
李建忠

林柏毅
李福龍
許彰銘
邱騰榮
周竹賢
吳敏男
曹義生
楊芳常
李昆昇
林燕德
連健泰
趙啓宏
史育瑋
黃文德
陳道誠
王崑山
蔡耀毅
黃浚浩
戴桐映
金新發
鍾明南
李育銘
邱富群

郭永盟
吳瑞崇
黃震東
李德銘
林春風
謝瑞欽

葉志華
鄭昭興
陳永源
吳雅智
陳正德
李義祥
熊財源
葉育豪
林文宗
王志宏
陳怡達
魏祥誠
葉竑杰
蔡池暐
張瑞照
陳畯甫
林威仁

相　對　人　理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管理人　謝以涵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蘇耀毅」、「鄭紹興」之記載，應分別更正為「蔡耀毅」、「鄭昭興」；主文欄內關於「一百一十年」之記載，應更正為「一百一十一年」；附件序號24內關於「52/07/22」之記載，應更正為「57/07/22」；序號108號

內關於「046/01/03」之記載，應更正為「46/01/31」。

理　由

一、按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次按，裁定中顯然之錯誤，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亦得以裁定更正之。又關於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苟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65號裁定，就判決中之顯然錯誤，亦認：判決中之顯然錯誤，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亦得以裁定更正之，可資參照）。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雖其中有本於當事人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惟揆之前揭說明，仍不失為裁定有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康紀媛